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2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拟将股东大会的授权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佛山新发展有限公司	370,099,068	20.02
2	中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32,406,230	17.99
3	广东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77,506,101	4.20
4	广州中财实业有限公司	13,372,720	0.72
5	广东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86,720	0.67
6	郭晓丽	11,000,045	0.60
7	邓雷	9,622,900	0.52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27,625	0.46
9	董文臣	7,766,700	0.43
10	董文臣	7,766,700	0.42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766,503	17.97%	23.05%
2	广东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77,506,101	4.20	6.39%
3	广州中财实业有限公司	13,372,720	0.72	0.93%
4	广东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86,720	0.67	0.90%
5	郭晓丽	11,000,045	0.60	0.76%
6	邓雷	9,622,900	0.52	0.6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27,625	0.46	0.58%
8	郭晓丽	7,766,700	0.42	0.56%
9	董文臣	7,766,700	0.42	0.54%
10	董文臣	7,766,700	0.42	0.52%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阶段披露责令改正措施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或“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的《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字[2023]112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认定公司涉嫌违反杭州市梦湖及凤岗河水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鉴于本次责令整改的事项将直接影响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所需整改的大部分问题情况较为复杂,经与公司律师协商,为确保本次整改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司将在新案件产生后及时进行整改。

截至目前,公司已通过加强相关人才培养、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积极落实整改计划中不涉及新案件调查结果影响的部分,待新案件调查结果确定后,公司将根据调查结果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相关整改要求,积极配合上海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公司将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本次监管事项的后续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能力,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3-037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芜湖仲裁委员会已裁决(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9,369.69万元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2023年已计提本次仲裁损失2,465.08万元,如按裁决履行,根据重估计划预计赔偿金额1,128.99万元,对本期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使用仲裁费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6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收到(2022)芜仲字第009号《案件受理通知书》,该仲裁案件的受理机构为芜湖仲裁委员会,仲裁申请人系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仲裁被申请人系实达集团。2022年1月17日,芜湖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本案,并于近期作出《裁决书》。

● 本次仲裁的案情概况

2017年11月16日,管委会与公司签订《西门子移动和信息化产品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由公司投资建设移动和信息化产品项目,管委会根据公司投资建设情况达到约定条件后发放产业扶贫资金。(合作协议)的违约条款对管委会有优先追偿权,并享受其他各项优惠政策等作出约定。协议签订后,公司陆续推进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区管委会会给予公司财政补助款7,879.01万元,其中,7,880.80万元与合作协议相关,管委会因公司后续投资未达到合同要求,根据违约条款的约定,向芜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1、实达集团向管委会会退还未享受的产业补贴款7,879.01万元,利息1,495.72万元,合计9,369.69万元;自2023年3月26日起至实达集团实际给付时止利息,2、本案仲裁费用由实达集团承担。

● 三裁仲裁的情况

芜湖仲裁委员会会于近期作出《裁决书》,1、实达集团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返还财政扶持资金6,789.00万元,2、驳回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其他仲裁请求,本案仲裁费29.12万元,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担80.29万元,实达集团负担21.1万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锌锗”),汉源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四环”)

● 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集团”或“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厦门分行”)的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四环锌锗在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租赁”)申请的全部租金56,380,312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汉源四环在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全部租金56,390,312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公司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华夏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盛屯金属在华夏银行厦门分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

公司与浦银租赁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为四环锌锗在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叁拾捌万叁仟壹佰零贰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三年止。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和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和2023年5月11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盛屯金属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3,969.60万元;为四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32,574.25万元;为汉源四环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9,975.60万元。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1月11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莲坂路840号102单元A01室

(4)法定代表人:张鹏飞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00万元

(6)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家用电器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建材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黄金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盛屯金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元) 1,768,019,326.78 1,830,265,213.61

负债总额(元) 849,569,560.70 907,410,086.00

净资产(元) 918,462,776.08 922,856,127.6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1-3月 (未审计)

营业收入(元) 4,072,636,169.61 766,509,284.54

净利润(元) 68,343,632.28 4,396,315.00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盛屯金属为盛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四川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3月2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回隆镇四川石棉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甄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高性能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停产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车间生产环境因特大暴雨受恶劣天气影响,经持续环境监测并综合评估,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15日起流感染苗车间临时停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拟将股东大会的授权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佛山新发展有限公司	370,099,068	20.02
2	中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32,406,230	17.99
3	广东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77,506,101	4.20
4	广州中财实业有限公司	13,372,720	0.72
5	广东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86,720	0.67
6	郭晓丽	11,000,045	0.60
7	邓雷	9,622,900	0.52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27,625	0.46
9	董文臣	7,766,700	0.42
10	董文臣	7,766,700	0.4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766,503	17.97%